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未获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请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未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

● 申请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对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未获法院受理。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5日已交易了12个交易日,剩余18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申请人兴龙实业对东方金钰申请破产重整一案

(一)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关于申请人兴龙实业对东方金钰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申请人兴龙实业以东方金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为由,作为东方金钰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东方金钰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依法立案审查,并于2019年7月15日依法召开了听证。申请人兴龙实业及被申请人东方金钰法定代表人,被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部分债权人参加了听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其破产重整无异议。

(二)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法院下发的(2019)粤03破申372号《民事裁定书》。因申请人兴龙实业在东方金钰终止上市之前未能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且东方金钰终止上市之后,其重整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能向法院提交证据证实其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兴龙实业对东方金钰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申请人首誉光控对深圳东方金钰申请破产重整一案

(一)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关于申请人首誉光控对深圳东方金钰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申请人首誉光控对被申请人深圳东方金钰享有到期债权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并经强制执行程序未能获得清偿。申请人同时向法院提交重整可行性报告,认为深圳东方金钰在玉石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价值,且其系上市公司东方金钰的全资子公司,拟通过与上市公司东方金钰合并重整并以其上市公司的股份实施“债转股”的方式清偿深圳东方金钰的债权。

(二)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法院下发的(2019)粤03破申459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申请人首誉光控对深圳东方金钰享有的债权,经公证文书确认并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未获受偿,深圳东方金钰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首誉光控提交的重整可行性报告,与上市公司东方金钰实施重整密切相关,而东方金钰已终止上市,其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请人也未能向法院提交证据证实被申请人深圳东方金钰具备独立重整的价值和可行性。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首誉光控对深圳东方金钰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5日已交易了12个交易日,剩余18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2月5日已交易了12个交易日,剩余18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2021年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日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拍卖处置公告等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将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整体推进。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重整程序,骏马环保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骏马环保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分别持有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14,238,450股、2,137,500股、1,068,7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7%、1.78%、0.89%。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3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4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8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出具的《关于东方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44,700	14.54%	IPO前取得:17,444,700股

注: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祥禾	14,238,450	11.87%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3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涌创	2,137,500	1.78%	
	连云港涌诚	1,068,750	0.89%	
	合计	17,444,700	14.54%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不超过:10,800,000股	不超过: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00股	2021/3/8-2021/9/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4日);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8月1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邵根伙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关于减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的告知函》,邵根伙先生自2020年11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8,02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以下简称“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邵根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901A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2月4日		
股票简称	大北农	股票代码	0023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802.8733	1.38	
合 计	5802.8733	1.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9,523.1492	30.87	123,720.2759	2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23.1492	30.87	123,720.2759	29.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减持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因降低质押率之需,计划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0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859,8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 2.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因进一步降低质押率之需,计划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859,8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邵根伙先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10月2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8,017,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邵根伙先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3,751,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邵根伙先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5,453,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3.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邵根伙先生因降低质押率之需,计划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906,5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 邵根伙先生自2020年11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28,733股,占总股本的1.38%。 本次减持数量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公告的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批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玉米和大豆生物安全证书获批情况

2021年2月4日,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发布2020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玉米性状产品DBN9501和大豆性状产品DBN9004(原名为“DBN-09004-6”)完成公示,DBN9501正式获得北方春玉米区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农基安证字(2020)第 223号),DBN9004正式获得北方春大豆区生产应用的安全证书(农基安证字(2020)第 224 号)。

1、玉米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获批情况

玉米性状产品DBN9501获批,标志着公司玉米一代升级产品丰脉?倍抗?(DBN9936×DBN9501)在法规审批方面取得了又一关键性进展。在一代产品丰脉?保抗?(DBN9936)的基础上,丰脉?保抗?抗虫机制增加,抗虫谱更广,更加适合草地贪夜蛾高发区域,并可同时耐受草甘膦和草铵膦两种除草剂,为客户提供更多元的性状产品选择。

2、大豆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获批情况

DBN9004(FARMAX?GGT)先期于2019年2月27日获得阿根廷政府的种植许可,2020年6月11日获得中国进口安全证书,此次获批对公司大豆性状产品定位南美和中国市场提供了产业化必要的法规基础。DBN9004具备草甘膦和草铵膦两种除草剂耐受性,能够有效解决中国常规大豆种植存在的杂草控制问题,为玉米和大豆轮作提供安全有效的技术支持,对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批准的玉米、大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可以用于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将给公司作物科技产业市场拓展带来积极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审定、生产、经营、加工还需获得相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行政许可,目前具体办法尚在制定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500.00万元、人民币8,000.00万元、人民币6,500.00万元、人民币12,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509.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8,000.00万元、6,500.00万元、12,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授权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9月30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282,785.25万元,净资产为69,403.94万元,总负债为213,381.3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15,584.69万元,净利润1,11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工商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每笔主借款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五星铝业向中国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平安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5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以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光大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鼎福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五星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76,954.07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6,954.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4%。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5000212,发证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联晟新材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为联晟新材成立后,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金额: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69】3.49亿元;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70】挂钩型结构性存款3.5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4日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88.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29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94.00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042号《验资报告》。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6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49	1.5400%-3.1800%	21天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7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51	1.5200%-3.1600%	22天	否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为低风险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产品具体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负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69】

(2)收益计算日:2021年2月8日

(3)到期日:2021年3月1日

(4)期限:21天

(5)产品规模:人民币3.49亿元

(6)预计年化收益率:1.